**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三个方面。**德育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基础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及体育学习成绩。**发展性素质**得分由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工作能力、文体活动能力、操作技能、其他表彰奖励加分和其他处罚减分等方面组成。

第三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要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测评。测评年9月开展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时间范围为：**测评年的**上一年9月1日—测评年的8月31日。**各年级辅导员根据本年级实际自行规定材料收集截止时间，并且通告本年级学生。各年级按照学院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综测结果。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认真总结上一学年中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对照测评表进行自评，提交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在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原件或提出加分、评分理由供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加分标准。

第七条 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组成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在审查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材料等，按本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5**%。

第八条 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院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于接到申诉的5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处申诉。

**第三章 评定依据**

第九条 本细则中所述“成绩”均以学校教务部门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0分。

第十条 本细则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经各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有关“刊物”系指国内外正式发行、且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并以该生提交的载有所发表论文的原刊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评分方法**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组成体系和权重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

2.基础性素质得分＝智育素质测评分×80%＋体育素质测评分×20%

**一、德育素质得分**

**（一）德育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政  治  表  现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 道  德  修  养 |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按规定交纳学费。 |
| 遵  纪  守  法 |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
| 学  习  态  度 |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 身  心  健  康 |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1.德育素质得分（满分100分）=德育基础分（80分）+德育发展分（15分）+其他加分（5分），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发展分分别从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其中每项基础分16分，发展分3分，其他加分满分5分，具体见附表1《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2.德育素质测评分由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

3.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2分。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4.德育素质测评加分项细则：

（1）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分规则

所有参与综测评定的志愿服务必须从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个人在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需受表彰，受表彰证明的盖章落款须为区级政府及以上，村委会、私人企业、其他社会机构等不予认定。

学生参与综测志愿服务的评定证明须有负责人签名且加盖红章。参加同一活动的不同赛道、级别等视为一个志愿活动，1次加0.1分，以此类推。

所有参与综测评定的志愿服务一律按照次数认定，党团推优则一律按照时长认定。

（2）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校院两级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并立项的同学加0.1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院级表彰加0.3分，校级表彰加0.6分，市级表彰加0.8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1分。

（3）其他加分项目中的部分表彰加分细则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校先进班集体、校活力团支部、校五四青年先锋团体奖、校优秀团日活动、校五四青年先锋团体提名奖，班级每人加0.2分；若获得省优秀团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班级每人加0.4分。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校级宿舍“洁齐美”荣誉的宿舍，宿舍每位同学均加分，一等奖0.4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优胜奖0.1分。

个人受表彰，如：校五四先锋、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青马优秀学员加1分；校五四青年提名奖，加0.5分。凭借综合测评结果申请获得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各类奖学金不参与测评计分。

**二、基础性素质得分**

**（一）智育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A＝[∑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学分(∑学分不少于15学分）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等取得学分（每门按1.0分计）之和，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2分，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4分，微专业按照辅修专业学分加分。

B的补充说明：（1）公选课（包括讲座类公选课）：每门按1.0分计，公选课累加总分≤2.0分。

（2）辅修类课程：（a）日语、西班牙语辅修合格，一学期为0.5分，两学期为1.0分；（b）法律辅修，一学期成绩合格为1.4分，两学期合格为2.8分。辅修类课程累加总分≤3.0分。

（4）“B”类的累加总分≤6.0分。

1.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0、40分计算。

2.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记，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跨学年重修的课程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记。

**（三）体育素质测评（满分100分）**

1.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课程分×75%＋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为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计分（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0、40分计），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基础分按60分计算。

**补充说明：**关于不开设体育课程学年的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侧标准等级计分，但常州大学体育学院如果公布原始分数则按原始分数计算。

**三、发展性素质加分**

**补充说明：**

1.个人获荣誉称号，一律不在发展性素质得分中加分。

2.此细则加分的“各类学习、创新创业等竞赛”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各类文体活动”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文体活动。

3.对以常州大学及其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类竞赛的个人或集体获奖予以认定，其余获奖均不予认定。竞赛依据《常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级项目汇总表》，不在上述表内的竞赛一律视为文体活动。

4.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党团日活动等未有竞赛性质的活动不属于加分范畴。

5.由课程产生的表彰不加分。

6.学生通过常州大学报名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含线上项目），加1分，由常州大学国际交流处提供名单，学生出具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一）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1.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获得时间为依据，加分参考下表。

**竞赛奖励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2** |
| **省级** | **3.0** | **2.6** | **2.2** | **1.4** |
| **市、校级** | **1.8** | **1.4** | **1.2** | **0.6** |
| **院级** | **1.2** | **0.8** | **0.5** | **0.2** |

科技竞赛包括挑战杯（包含“大挑”“小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竞赛、校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作品大赛、及其他专业性强的学科竞赛等，依据“竞赛奖励分一览表”进行加分。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我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主导参加的项目，按正常分值进行加分；若所参与项目属于其他学院主办的情况，个人加分按奖项分值的2/3计算。

院沙盘大赛、院商务谈判大赛、院营销策划大赛属于院科技竞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加分，立项比照校级优秀奖加分，结项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每人加0.2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指导委员会颁发）若为特等奖，则按照“竞赛奖励分一览表”的国家级标准加分；若为一等奖，则按照省级标准加分；若为二等奖和三等奖，则按照校级标准加分。

针对创新创业能力加分中有关自主创业行为加分：学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应学生本人为法人，且注册时间在测评学年内。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材料，加1分，证书不可累加，上限为1分。

**2.科研成果**

（1）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且被授予或公开专利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名第一人** | | **排名第二人** | | **排名第三人** | | **排名第四人** | |
| **被授予** | **公开** | **被授予** | **公开** | **被授予** | **公开** | **被授予** | **公开** |
| **发明专利** | **5** | **2.5** | **4** | **2.2** | **2.5** | **1.25** | **1.5** | **0.7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 | **2** | **/** | **1** | **/** | **0.8**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1.25** | **/** | **0.8** | **/** | **0.4** | **/** | **0.2** | **/** |

（2）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 |
| **EI、SCI检录** | **3** | **2** | **1** | **0.5** |
| **核心刊物** | **2** | **1** | **0.5** | **0.2** |
| **一般刊物** | **1.5** | **0.75** | **0.3** | **0.1** |
| **市级以上党政报刊理论版** | **1.5** | **0.75** | **0.3** | **0.1** |

注：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常州大学且加分仅限所学专业及相关领域之内；同一著作、学术论文、专利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学术论文以在学校图书馆例举的中文资源库中查询为准。

（3）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参照优秀奖执行（在学校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酌情加分，每件不超过0.1分，文学、美术、摄影相关专业的由相关学院自行认定加分标准）。

**3.说明**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执行。

**（二）社会工作能力**

1.学生干部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含）等以上职务的学生。“一级学生干部”系指该学年中任职**半年以上**的（下同）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校学生会副秘书长、各部部长，校、院自律中心正副主任，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班主任；“二级学生干部”系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副部长、校团总支委员，院学生会各部长及自律中心各部长，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三级学生干部”系指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各级干事、寝室长等；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对学生干部要进行统一管理，由在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考核可分三等：优秀、良好、一般。**校、院等学生干部任用、考核主管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将考核结果的正式文件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并及时反馈到该生所在班级。**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社团各部长依照三级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一级 | 1.5 | 1.0 | ≤0.5 |
| 二级 | 1.2 | 0.8 | ≤0.3 |
| 三级 | 1.0 | 0.6 | ≤0.1 |

2.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照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如：党支部副书记按照二级学生干部加分；校辩论队队长依照学生社团负责人加分；求索网站/校学通社学生干部加分按照校党委宣传部的建议标准加分；院双创社团负责人按一级学生干部。

**（三）文体活动能力**

1.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下述名次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下表标准的2/3加分。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时，取高限，不累计加分。参加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马拉松、自行车等体育赛事活动，取得前八名的，则依照主办单位定等级，按照下表加分。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加分  标准级别 | 破记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八 | 未获奖 |
| 国家级 | 5.0 | 4.4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0 |
| 省级 | 3.0 | 2.0 | 1.6 | 1.4 | 1.2 | 1.0 | 0.8 | 0.5 | 0.3 |
| 市、校级 | 1.2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
| 院级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

注：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一般为3.0分；凡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最高分限可达5.0分。

**文艺活动、其它各类文体活动加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加分标准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未获奖 |
| 省级以上 | 2.0 | 1.5 | 1.2 | 0.6 | 0.4 |
| 市级 | 1.0 | 0.8 | 0.6 | 0.2 | 0.1 |
| 校级 | 0.8 | 0.6 | 0.4 | 0.2 |  |
| 院级 | 0.6 | 0.4 | 0.2 | 0.1 |  |

注：文艺类累加分高限为3.0分。文艺活动及其他各类竞赛含校园歌手、话剧、舞蹈、征文、辩论、演讲、朗诵等竞赛活动，以上未列举的比赛可参照执行。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2.参加文体各级各类技能等级测试和考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通过者参照同级二等奖标准加分。

3.以上文体获奖省级以上，国家级的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4执行；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执行。

4.“LSCAT”大赛为学校统一组织参赛报名的省级比赛，获奖名次降一级处理。普译奖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英语阅读竞赛不加分。

**（四）操作技能**

本项技能包括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通过CET－4加1分，通过CET－6加2分；通过计算机一级加0.5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加1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1.5分，通过计算机四级加2分。其中CET等级首次通过后若再次考取，500分以上则可再次按照对应分数加分。日语二级视同四级加分，一级视同六级加分。

（1）英语类加分

1.雅思、BEC、中高级口译证书的加分

雅思6.5分以上加2分；

BEC加分标准：中级加1.5分、高级加2分；

获得中级口译证书（包括口试+笔试）加1.5分；

获得高级口译证书（包括口试+笔试）加2分。

2.英语口语水平考试的加分

CET-4、CET-6口语考试不加分；

江苏省英语口语水平等级考试中级及以上，加0.6分。

（2）资格证书类加分

1.资格证书时间参照测评学年，所有资格证书的加分比照校级二等0.6加分，加分证书如报关员、报检员、人力资源证、营销师、单证员、外贸会计、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二乙以上）等与学院专业、学科方向相关的资格证书，均需由国家各部委颁发。

2.未发证书，但成绩合格，且达到相关中级标准以上者，按照0.6加分，如证券从业资格证。GYB、SYB证书获得者在该学期加0.6分。注：所有资格证书涉及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的，初级一律不加分，中级及以上的，加0.6分。

3.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证书、献血证等与专业相关度低的资格证书不在加分范畴。

4.其他对专业培养有意义的证书，包括CMA等证书加分，加分参照证书加分。

5.作为参加比赛的前置条件获得的证书不加分。

**（五）其它奖励加分**

宣传（含新媒体）报道奖励：省级以上宣传媒体0.2－1.0分/篇次，市、校级0.1－0.5分/篇次，综合测评认定小组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2/3、1/3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1/2、1/3、1/6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2.0分。

宣传报道类补充说明：

1.在各级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外宣类等职务，由于工作需要发表的文章，不额外加分，校内学生组织学生稿件须有主管部门认定加分。学院新媒体平台作品按质量和数量情况，学院内讨论认定加分。

2.在有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表的校级刊物上（如：常州大学校报）发表文章的，加0.2分/篇次。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并根据参评人员年级专业为单位，按2%、3%、10%、20%的比例划定奖学金等级。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应符合智育排名前15%，如未达到，仅可获得一等奖学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每年4000元、2000元、800元、400元。单项奖的评比办法按附表2进行，获单项奖人数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单项奖金额为每年200元。

初评有必修课不及格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的需经学院复评，不及格课程的不及格率小于30%进行奖学金降等处理。

专业素质得分列专业年级前8%，按综合得分排列未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者，可享受二等奖学金。

有二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奖学金实行分月打卡发放。学校奖学金与国家政府颁发的奖学金取高限不兼得。

第十四条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10%，经学院考核后可授予“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五条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3%，经学院推荐，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六条 校学生标兵、省和国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在学校三好、优干获得者基础上由各学院按当年实际情况推荐，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各基层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第十八条 各班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细则要求的有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第十九条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办法由商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2.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附件1：**

**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 满分 | 班级评议 | | |
| 政治表现 | |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 | | 16 |  | | |
| 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0.1分；有不当言论者扣3分。 | | | 3（3起，扣分制） |  | | |
| 道德修养 | | |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 | | 16 |  | | |
| 参加校内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0.1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个人受院级表彰加0.3分，校级表彰加0.6分，市级表彰加0.8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1分；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0.2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0.2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0.3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0.3-0.5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0.3-0.5分。 | | | 3（0起，加分上限3分，扣分无下限） |  | | |
| 遵纪守法 | | |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 | | 16 |  | | |
| 测评学年内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10、8、5、3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1分。 | | | 3（3起，扣分制，无下限） |  | | |
| 学习态 | | |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按时上课，参加早晚自习。 | | | 16 |  | | |
| 度 |  | | | 无正当理由缺席学术活动或讲座的每次扣0.1分；有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0.2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0.5分。（以上均含早晚自习） | 3（0起，加分上限3分，扣分无下限） | | |  |
| 身心健康 |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 |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 | 16 | | |  |
| 测评学年内不归者、使用违章电器者、吸烟者被西太湖校区管委会数据采集到的，一次扣除0.5分，以相关部门检查结果为考核依据。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取消参评资格。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异性间行为密切、沉溺于电脑游戏等）酌情扣0.5-2分。 | 3（3起，扣分制） | | |  |
| 其他加分 | 学生在德育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 | |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1分，受市级表彰加1.5分，受省级表彰加3分，受国家级表彰加5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 5 | | |  |

注：实际计算可使用此表格的excel版。

附表2：

**常州大学商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  |  |
| --- | --- |
| 类别 | 评比标准 |
| 道德先进单项奖 | 1．因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被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下同）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2．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并在校风建设中表现突出，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
| 学业优秀单项奖 | 1．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30%，且未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  2．获得市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3．获得省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70%。 |
| 文化艺术活动单项奖 | 1．获得市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50%；  2．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60%；  3．在校报上发表除简讯、消息外的文章5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2篇以上文章、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40%。 |
| 科技发明单项奖 | 1．获市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  2．获省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 |
| 创新创业单项奖 | **1.**获大学生科技创新等竞赛市级以上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  2.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公司，或创业项目在市级以上获得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 |
| 体育优秀单项奖 | 1．获省级以上比赛名次者；  2．获苏南分会、协作区比赛前8名；  3．获常州市比赛前3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80%;  4．获常州市比赛前4-8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60%;  5．对于集体项目，获得常州市比赛前2名或市级以上比赛名次的主力队员。 |

注：1．单项奖评比与普通奖学金评比同步，如满足评比标准之一，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处核准后统一发放。

2．单项奖可兼得，但不能超过2项。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的学生最多只能兼得一项。获单项奖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年级的20％以内。

3．单项奖每项200元/年。

常州大学商学院

2025年1月1日